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60號

聲 請 人 張麗淑

相 對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其遭法院因相對人之聲請，而被查封財產，聲請人遂提起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95號債務人異議之訴（下稱系爭本案），並依法聲請停止本院114年度司拍字第77號拍賣抵押物事件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，非訟事件法第72條所定拍賣擔保物事件程序，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法院應曉諭其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前項情形，關係人提起訴訟者，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命供擔保後，准於本案訴訟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，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，兩造間於本院114年度司拍字第77號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不僅尚未經本院作成裁定准許拍賣，難認相對人持該裁定為執行名義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，足見兩造間無任何強制執行事件繫屬，聲請人將拍賣抵押物裁定程序誤認為強制執行程序，聲請裁定准予停止強制執行程序，聲請自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

民事庭 法 官 周美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

